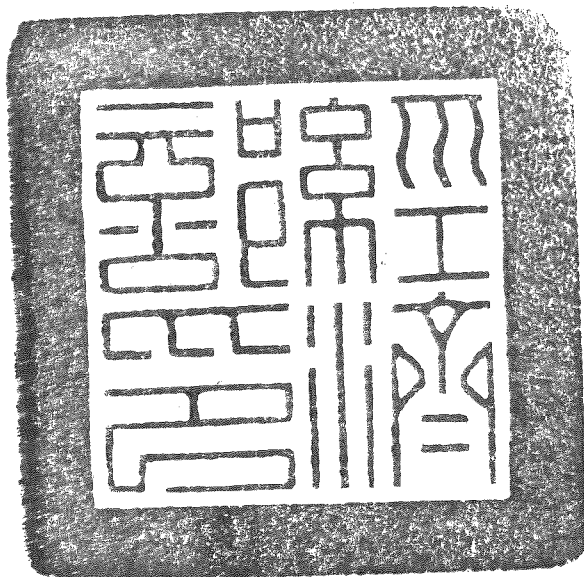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3046019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87；04-22501320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89415028；04-2250162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50310@msl.wra.gov.tw；a660331@msl.wra.gov.tw

部長 張家祝